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8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

蕭建昌

被告 張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503元，及其中38,62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5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438元，及其中38,62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503元，及其中38,624元

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6月6日向大眾銀行申辦Much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